

<<未列举权利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未列举权利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09338728

10位ISBN编号：7509338727

出版时间：2012-8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屠振宇

页数：280

字数：135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未列举权利研究>>

### 内容概要

未列举权利，即未被宪法列举的基本权利。

第九修正案的制定，不但是成文宪法时代解决未列举权利问题的首次实践，更重要的是，开启了未列举权利保护的对话机制。

在其指引下，美国的实践者开始了保护未列举权利的新的征程，从此，围绕未列举权利保护的争论从未停歇。

屠振宇编著的《未列举权利研究》关于未列举权利的研究，即是基于美国丰富的实践和大量的争论，围绕第九修正案这一主线展开。

## <<未列举权利研究>>

### 作者简介

屠振宇，1978年4月出生于江苏吴江。

2000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2003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获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业法学硕士学位；2006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获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业法学博士学位。

现为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讲师。

主要从事宪法与行政法方面的教学和科研工作，曾参与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最高人民检察院重大项目等科研课题的研究工作，在《法学家》、《政法论坛》、《人大研究》等刊物上发表论文多篇。

## <<未列举权利研究>>

### 书籍目录

#### 前言

#### 第一章 问题的缘起

##### 第一节 制定《联邦宪法》

- 一、北美大陆的制宪传统
- 二、《联邦宪法》的起草和批准

##### 第二节 未列举权利问题的提出

- 一、由联邦党人首先提出
- 二、联邦党人的解决方案
- 三、列举权利的意义

##### 第三节 第九修正案的诞生

- 一、《权利法案》与第九修正案
- 二、成文化传统的胜利
- 三、壮志难酬的第九修正案

#### 第二章 自然权利理论的庇护

##### 第一节 “既得权利”学说

- 一、未列举权利保护的早期实践
- 二、自然法和自然权利思想
- 三、成文宪法时代的挑战

##### 第二节 特权和豁免条款

- 一、依据自然法或自然权利进行的解释
- 二、华盛顿大法官提出的“基本权利”概念
- 三、“基本权利”概念的延续

##### 第三节 正当程序条款

- 一、实质正当程序的兴起
- 二、洛克纳时代：一道“分水岭”

##### 第四节 第九修正案为何“沉默”

- 一、第九修正案与自然权利学说
- 二、走到台前的第九修正案

#### 第三章 超越《权利法案》的努力

##### 第一节 《权利法案》的吸纳过程

- 一、“吸纳”的检验标准
- 二、检验标准的演变与发展

##### 第二节 第九修正案的回归

- 一、格里斯沃尔德诉康涅狄格州案
- 二、大法官们的争论
- 三、保护未列举权利原则的确立

##### 第三节 如何保护未列举权利

- 一、求诸历史和传统的方法
- 二、方法的不确定性
- 三、普通法的力量

##### 第四节 超越《权利法案》的依据

- 一、不成文宪法
- 二、正当性的追问

#### 第四章 联邦制的特别保护

##### 第一节 第九修正案与联邦制

## <<未列举权利研究>>

一、谁来保护未列举权利？

二、受州法保护的“保留权利”

三、小结

第二节 联邦制的变迁

一、权力列举的联邦主义

二、联邦权力的扩张

第三节 新司法联邦主义

一、新司法联邦主义的兴起

二、新司法联邦主义的意义

第四节 面临的挑战

一、州法院独立裁判的依据

二、来自联邦至上观念的质疑

第五章 解开第九修正案之谜

第一节 第九修正案的含义

一、个人权利解读

二、麦克菲教授的剩余权利说

三、拉什教授的解释规则说

第二节 两种相对的宪法权利观

第三节 问题的核心

参考文献

后记

## &lt;&lt;未列举权利研究&gt;&gt;

## 章节摘录

第二章 自然权利理论的庇护 在美国联邦宪法的制定过程中，未列举权利问题作为制定《权利法案》的一个重大缺失，由联邦党人首先提出。

联邦党人认为，权利是不胜枚举的，如果宪法坚持对权利加以列举，那么必然导致没有被列举的权利将被否定或者忽视。

一份不完全的权利清单将导致危险：它不仅可能造成未列举权利的损害和侵犯，更可能带来“建设性权力”。

为了弥补基本权利成文化的这一缺陷，麦迪逊起草了第九修正案作为解决方案。

第九修正案规定：“宪法对权利的列举，不能被理解为对人民所保留的其他权利的否认或蔑视。”

但是在保护未列举权利的早期实践中，这一修正案却始终保持“沉默”，甚至未被提及。

取而代之的是，自然权利的理论 and 学说。

自然权利学说认为，权利先于国家，超越于一切成文法之上。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的大法官们在早期的实践中，从自然权利理论出发，借助“既得权利”（vested rights）学说、特权与豁免条款（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 clause）以及正当程序条款（due process clause）实现了对未列举权利的有效保护，同时也面临种种挑战。

第一节 “既得权利”学说 一、未列举权利保护的早期实践 在最初的未列举权利保护实践中，“既得权利”学说首先成为联邦最高法院大法官们的依据。

这一概念，接近于财产法中类似的概念，如既得财产或既得利益。

它起源于自然法传统中对自然权利的尊重和保护。

在洛克的社会契约理论中，个人享有三项最基本的自然权利——“生命、自由和财产”。

而这三项权利中，财产权被洛克认为是最基本的：财产是一个人的延伸，社会契约在很大程度上是制定用以保护产生于不同能力和不同努力的社会成员的财富分配。

.....

## <<未列举权利研究>>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